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2,069	140,183	1,480,417	1,333,963	10.98%	140,008	136,268	1,488,540	1,299,892	14.51%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56,134	125,379	1,428,573	1,261,660	13.23%	144,150	137,269	1,408,403	1,297,996	8.51%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10,322	18,129	156,403	189,106	-17.29%	10,650	19,549	143,528	176,352	-18.6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7,835	148,720	1,475,405	1,299,787	13.51%	151,620	145,276	1,481,622	1,313,762	12.78%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2,187	745	16,057	8,072	98.92%	1,803	787	15,349	8,362	83.56%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103	403	3,014	3,032	-0.59%	103	403	3,014	3,033	-0.63%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106	1,760	21,725	21,613	0.52%	1,069	2,000	20,618	21,709	-5.03%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6,592	8,818	83,037	107,726	-22.92%	6,327	9,369	82,072	110,661	-25.83%
合计	476,348	444,137	4,664,631	4,224,959	10.41%	455,730	450,921	4,643,146	4,231,767	9.72%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的产量和销量中,不再包含跃进品牌的低速载货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8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下午14:4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15:00 至201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武建强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682,612,7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19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 代表股份682,392,626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48.17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220,1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6%。

(四)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0名,所持股份263,9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王道豪、龙超、杨先明、余怒涛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82,461,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

反对15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1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 ;

反对15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晓东、冯楠

(三)结论性意见: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4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包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38,583.11	19,420.53	2,970,166.08
民族证券	19,968.06	7,532.76	737,014.73
瑞信方正	2,334.22	716.16	86,423.47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9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熊郁柳女士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聘任熊郁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2014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相关规定,熊郁柳女士的任职自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201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熊郁柳同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4]101号),核准熊郁柳女士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熊郁柳女士自批复之日起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7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4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母公司)”)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兴业证券(母公司)	41,360.19	11,661.40	1,354,829.28
兴证资管	1,923.50	1,402.29	58,317.6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8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净资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的规定,证券公司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30%以上变化时,应向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报告。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净资本为人民币133.90亿元, 较2014年8月31日增加人民币45.03亿元, 增长50.6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净资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8月和9月发行201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及201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共计人民币50亿元,并已向福建省证监局完成发行备案事宜,按照监管规则计入了公司净资本。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4-05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11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启盈理财产品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活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智能活期理财2号。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5%--4.9%(根据持有时间不同分别计算,持有时间越长,收益率越高)。

4、产品起息日:2014年11月5日。

5、产品名义到期日:不晚于2015年3月26日。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本理财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若购买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后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宁波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宁波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购买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购买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那么公司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三)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四)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公司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五)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损失和降低。

(六)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宁波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另外,公司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公司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八)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公司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理财收益。

(九)汇率风险:当公司的投资涉及非本国货币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理财到期时,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相当于期初时出现升值或贬值,而公司在理财到期后因自身需求而进行实际意义上的货币兑换或按当时的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进行账面的市值评估,则在人民币计价方式下本理财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

(十)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主要防范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

2、2014年4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1,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两个理财产品。

3、2014年5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签署《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稳健型841093号”理财产品。

4、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签署《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根据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5、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4年第三百九十期(稳健型285号)”理财产品。

6、2014年7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活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

7、2014年7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活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

8、2014年10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启盈理财产品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4年第六百五十二期(稳健型431号)”理财产品。

9、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计以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非凡资产管理58天安赢理财产品第017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启盈理财产品协议》。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6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6日下午在河南海容大酒店4楼多功能厅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3,519,8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2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2,873,83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45,98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公司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张杨、赵中锋,独立董事张全林、王恩祥、张国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姜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许亮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通过
金 雷	现场及网络全部参会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1,462,873,833	99.96%	是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投票表决结果	2	0.00%	
顾光印	现场及网络全部参会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1,462,873,833	99.96%	是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投票表决结果	2	0.00%	
马沉重	现场及网络全部参会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1,462,873,833	99.96%	是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投票表决结果	2	0	
张 杨	现场及网络全部参会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1,463,500,033	1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投票表决结果	626,202	0.04%	
孟 杰	现场及网络全部参会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1,463,500,033	1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投票表决结果	626,202	0.04%	
王 辉	现场及网络全部参会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1,463,500,034	1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投票表决结果	626,203	0.04%	
赵中锋	现场及网络全部参会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1,463,500,034	1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投票表决结果	626,203	0.04%	
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通过
董家春	现场及网络全部参会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1,462,873,834	99.96%	是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投票表决结果	3	0.00%	
陈朗三	现场及网络全部参会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1,462,873,831	99.96%	是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投票表决结果	0	0.00%	
马恒运	现场及网络全部参会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1,463,500,031	1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投票表决结果	626,200	0.04%	
王 浩	现场及网络全部参会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1,463,500,031	1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投票表决结果	626,200	0.04%	

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通过
吕少峰	现场及网络全部参会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1,462,873,831	99.96%	是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投票表决结果	0	0.00%	
严华鑫	现场及网络全部参会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1,463,500,031	1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投票表决结果	626,200	0.04%	

上述人员与职工代表监事郝俊琴女士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吴俊霞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4-临04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来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湛江市晟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湛江市晟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2013年7月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双方已经就公司将所持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湛江市晟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事宜达成一致。

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2-临061)、《出售资产公告》(2013-临020)、《出售资产进展公告》(2013-临027)。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冠通投资股权。目前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冠通投资拥有的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即公司原厂区所在地)的土地及厂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下文以“甲方”指代)与湛江市晟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下文以“乙方”指代)就转让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下文以“标的公司”指代)股权事宜签订补充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1、标的公司土地、厂房继续由甲方向标的公司租赁使用。甲方最迟应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移交标的公司土地。

2、乙方应在甲方移交标的公司土地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应价款,股权转让价款与原《产权交易合同》一致,合计为37,966.783万元。

3、双方确认,双方自签署前述两份《产权交易合同》至今,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4、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临2014-临04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70,095.66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69元,发行数量为8,066.2439万股。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119,02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4,761.12万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8月11日。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8.65元,发行数量调整为8,103.5443万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103号),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5,382.9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4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主要假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可能会存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具体测算如下:

基本假设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8,103.5443万股,发行价格8.65元/股,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27,131.5443万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0,095.66万元;

(3)假设201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占2014年净利润的75%,2015年净利润与2014年净利润相等;

(4)假设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红方案与2013年分红方案比例相等(分红方案比例=年度分红金额/本年度净利润),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2014年度相同;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2014年12月实施完毕;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7)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公司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准,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19,028.00	119,028.00	127,131.54	127,131.54
本期及假设现金分红(万元)	4,761.12	3,769.04	3,769.04	3,769.04
本期及假设净利润(万元)	15,382.93	12,177.59	12,177.59	12,177.59
每股分红金额(元/股)	0.040	0.032	0.030	0.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	0.102	0.102	0.0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1.47	1.93	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7.08	7.08	4.88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2014年12月实施完毕,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主要体现在2015年,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降低系受2014年假设净利润降低影响;2014年非公开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从1.47元/股增至1.93元/股,每股分红金额由0.032元/股降低至0.030元/股。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及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一)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无碳复写纸、热敏纸和不干胶材料三大支柱业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力度,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通过并购整合方式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继续推进东海岛项目投产,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等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三)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使募投项目尽快达产达效

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特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合理统筹安排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使募投项目尽快达产达效。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分配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临2014-临04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032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09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要求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治理问题持续整改的函》,要求公司对于冠龙公司原纸采购的关联交易依赖性较强问题作出持续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认真分析、研究,并根据文件要求制定了持续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公司于2010年12月实施对冠龙公司的吸收合并,从而解决了关联交易依赖性较强的问题。

2、2010年4月下旬,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以及开展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5月21日收到广东证监局(2010)10号《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

根据广东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就此次信息披露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召开了董事会专门会议,进行了深入分析目查,提出了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具体整改如下:

(1)公司已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专门会议,对照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自查存在的不足及信息披露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认真查找原因,漏洞,逐项提出整改方案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召开董事会专门会议,认真组织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对照要求,对本次自查存在的不足及信息披露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认真查找原因,漏